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等业务。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上述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土地使用权抵押、项目投建形成的不动产抵押、质押或实际控制人王振先生及其配偶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优化工作流程，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为公司和子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